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8	急诊医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2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B	精神病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D2	超声波医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6	病理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8	心电学诊断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1N1	临床营养学	临床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0	公共卫生	临床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31	妇科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2	产科学	临床	A26	公共卫生	口腔
A133	生殖医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	中医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39	公卫护理	护理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60	公共卫生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2	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病理学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6	超声波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A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I	营养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J	心理治疗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K	眼视光技术	

附件 2

山东省医疗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工作量要求

类别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临床	非手术 为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呼吸内科学、消化内科学、肾内科学、神经内科学、内分泌学、血液病学、风湿与临床免疫学、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肿瘤内科学、儿科学、小儿内科学、精神病学、肿瘤放射治疗学、传染病学、皮肤与性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等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1000	10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内科学、肾内科学、皮肤与性病学、精神病学、康复医学、疼痛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传染病学、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妇幼保健等专业
		手术/操作人次	人次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内镜 5000; 支气管镜 200	消化内科学、呼吸内科学
	手术为 主临床 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5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泌尿外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小儿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300	400	胸心外科学、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整形外科学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生殖医学、计划生育、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等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1500	2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眼科学
				600	1000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小儿外科学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800	1000	外科学、普通外科学、骨外科学、眼科学
				400	500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肿瘤外科学、妇产科学、妇科学、产科学
				200	300	胸心外科学(心外)、神经外科学、烧伤外科学；以介入为主的心血管内科学、神经内科学等专业

类别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其他临床专业	手术 / 操作人次数 (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 / 操作人次数)	人次	800	1000	整形外科学、计划生育等专业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人次	1500	1000	重症医学、麻醉学、疼痛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学、临床输血、临床营养学等专业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份	7500	5000	临床医学检验学等专业
			份	5000	5000	放射医学、超声波医学、心电图诊断等专业
			份	4000	4000	病理学等专业
			份	2500	3000	核医学、临床输血、神经电生理 (脑电图) 诊断等专业
中医	非手术 为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400	600	由各医院自行确定手术专业和非手术专业。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600	9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手术为 主专业	门诊工作量 (有病房)	单元	300	400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人次	40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	人次	300	400	
		门诊工作量 (无病房)	单元	500	800	
	口腔	无病房 科室	门诊工作量	单元	800	
诊疗人次			人次	3000	4000	
有病房		门诊工作量	单元	400	500	

类别	专业	评价项目	单位	晋升 副主任医师	晋升 主任医师	临床专业
	科室	出院人数 (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人次	350	500	
		出院患者手术 /操作人次数	人次	300	400	
公卫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指标统计说明:

1. 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 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
2. 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
3. 因诊疗时间限制, 每单元病人数量较少的专业, 门诊工作量可按照接诊总人数计算, 接诊总人数应不低于该专业晋升工作量要求的总人数(晋升工作量单元数乘以15)。
4. 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 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口腔、精神卫生等临床专业和针灸、推拿(按摩)、刮痧、拔罐等中医治疗技术, 因受手法操作时间限制, 工作量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不考虑治疗病人数量。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
5. 参与会诊、多学科会诊5次, 算作1个门诊单元。
6. 有病房的肿瘤、皮肤与性病专业等, “门诊单元”和“出院人数”可以互相折算。1个“门诊单元”折算为2人次“出院人数”。
7. 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 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8. 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 如无病房则放入无病房组。
9. 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 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 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 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10. 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 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11. 心血管内科学和神经内科学及其他有介入治疗的专业可参照手术为主临床专业执行。

12. 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 / 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 / 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 / 操作人次数）。

13. 出院患者手术 / 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14. 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15. 临床类手术为主专业、非手术为主专业和中医类专业从事临床类“其他临床专业”工作的，工作量可以按“其他临床专业”工作量统计。

16. 援外、援疆、援青、援藏、扶贫协作重庆、甘肃的，受组织委派执行抗疫、保健、担任业务院长等救援、医疗、工作任务的，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在县级以下（不包括县级）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一年以上服务的，以及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岗位工作的，其工作量按照本专业晋升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年平均工作量要求，根据实际工作年数减免相应工作量。

17. 疾控中心、急救中心、血液中心（血站）等卫生事业单位，中小学、托幼机构等单位，以及医疗机构中从事公共卫生工作的临床、口腔、中医专业技术人员，也可以自主选择申报相应类别公共卫生专业。选择申报公共卫生专业的，按照公共卫生专业要求申报评审，其职称资格仅适用于相应类别单位使用。

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及特殊政策

一、相关政策文件（部分）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
4.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
5.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
6.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7.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

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号）

8.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号）

9.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

1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

1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1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1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3〕3号）

14.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15. 《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

教体字〔2024〕1号)

二、特殊政策

1. 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改系列（专业）前后的任职年限可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等可累计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

3.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应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提供申报人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证明，并经单位考核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4. 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5. 外省专业技术人才委托评审的，需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综合管理部门开具的委托评审函。中央驻鲁单位或外省国有驻鲁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

等) 专业技术人才, 如需委托评审, 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开具委托函, 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6. 省内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委托评审的, 需向省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 评委会将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职称申报明白纸

一、系统登录

1. 访问系统网址：打开浏览器，输入系统网址

（ <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

2. 输入账号和密码：在登录页面，输入您的账号和密码。如果您没有账号，请点击‘个人注册’填写注册信息。

3. 点击“登录”按钮：成功登录后，您将进入系统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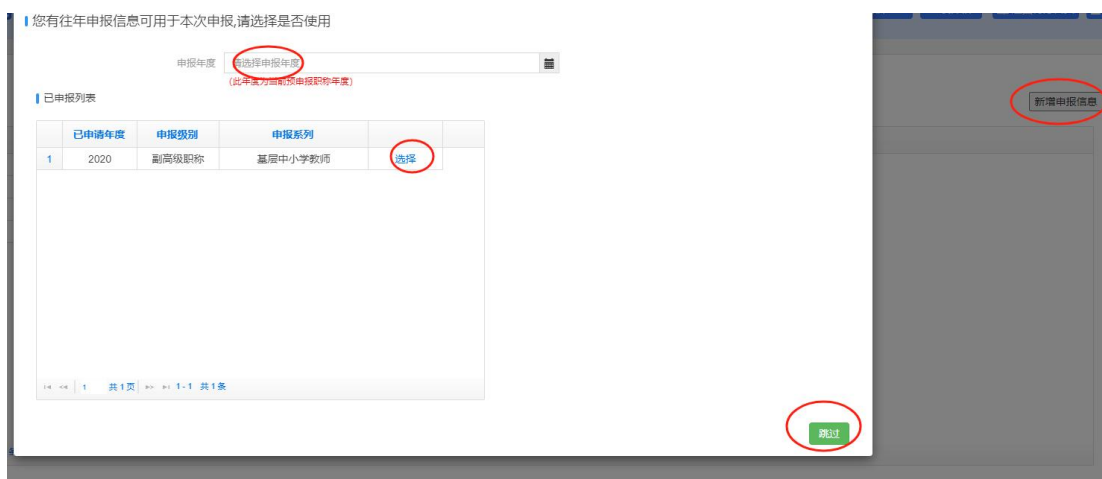
二、职称申报

1. 进入个人信息页面：选择‘职称评审申报’。



2. 新增申报信息：请选择是否采用往年申报信息，若是，请填写本次申报年度，并选择一条往年信息；若否，点击‘跳

过’重新填写。



3. 填写基本信息：请核对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信息准确无误，并填写‘申报信息’。注意，同一年度‘职称申报’和‘考核认定’只能选择一项填写。完成后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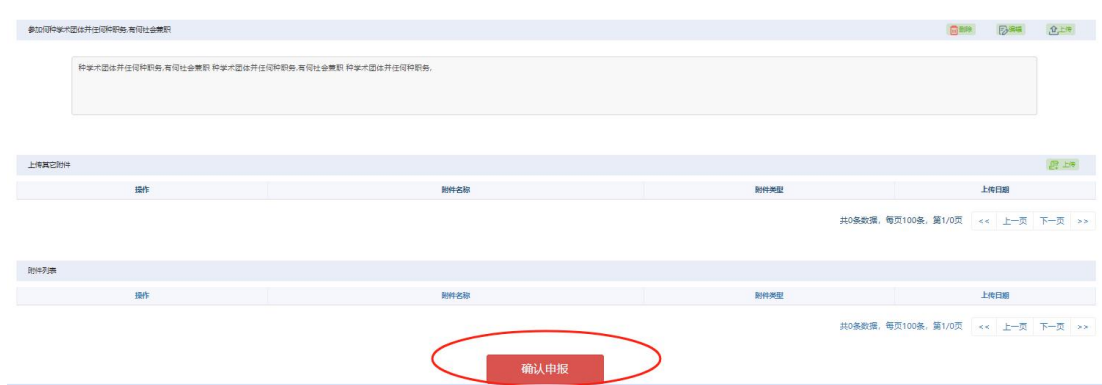


4. 填写申报表：根据系统提示，不同系列需要填写不同表单。按页面展示逐项填写职称申报表，包括学历信息、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荣誉奖励等内容。

5. 上传申报材料：点击“上传材料”按钮，上传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工作业绩报告等。

6. 提交：确认所有信息和材料无误后，请点击页面最下方“提交”按钮。若无法提交，请仔细阅读系统提示进行信息完

善。提交后将无法修改，请谨慎操作。



三、进度查询和修改

1. 查看申报进度：在系统首页，‘职称评审申报进度’条目查看申报审核进度。



2. 了解审核状态：在此页面查看申报材料的审核状态及审核意见。如审核不通过，可点击进入，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注意仅能修改被退回条目，即右上角有‘新增’或有‘修改’操作信息。

申报类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在申报单位申报岗位工作	从事过主要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上海定岗) 新增	2022-01	2022-02	2	2	2

四、常见问题

1. 无法登录：请检查账号和密码是否正确。如忘记密码，可点击登录框下方“找回用户名/密码”，按照提示重置密码；或点击“山东省政务统一平台登录”跳转后以“统一平台”账号密码登录，同时支持短信、电子社保卡、微信和支付宝扫码等多种登录方式。

2. 上传文件失败：请检查文件格式和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系统一般支持 PDF、JPG、PN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B，具体要求可查看每个附件上传弹出框提醒。

五、技术支持

如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随时联系我们。

电话：0531-81919792。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一、填报范围

2024 年度省级卫生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中，有病房专业的申报人员。

具体专业包括：A111 心血管内科学、A112 呼吸内科学、A113 消化内科学、A114 肾内科学、A115 神经内科学、A116 内分泌学、A117 血液病学、A118 传染病学、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A121 普通外科学、A122 骨外科学、A123 胸心外科学、A124 神经外科学、A125 泌尿外科学、A126 烧伤外科学、A127 整形外科学、A152 小儿外科学、A13 妇产科学、A131 妇科学、A132 产科学、A15 儿科学、A151 小儿内科学、A21 口腔医学、A22 口腔内科学、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A24 口腔修复学、A25 口腔正畸学、A1A1 眼科学、A1A2 耳鼻咽喉科学、A17 皮肤与性病科学、A11D 肿瘤内科学、A128 肿瘤外科学、A129 康复医学、A30 护理学、A31 内科护理、A32 外科护理、A33 妇产科护理、A34 儿科护理、A35 门诊护理、A36 社区护理、A37 其他护理、A38 中医护理、A39 公卫护理、A11 内科学、A11A 结核病学、A11B 老年医学、A14 计划生育、A1B 精神病学、A10 全科医学、A51 中医全科医学、A52 中医内科学、A53 中医外科学、A54 中医妇科学、A55 中医儿科学、A56 中医眼科学、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A58 中医骨伤学、A59 中西

医结合骨伤学、A5A 中医针推、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A5C 中医针灸学、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A5E 中医肛肠科学、A5F 中西医结合学、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二、下载填报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从指定网址下载《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页面下载），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数据准备和填写，不得改变所下载表样，填表信息必须与经单位审核后的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一致。呈报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并审核确认填表人员应填尽填、填表信息规范有效。因填表信息不全或不规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三、注意事项

1. 下载后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样。数据文件后缀名应为.xlsx（不得是.xls 文件）。如数据文件存在多个 sheet，所准备的数据应存放于第一个 sheet 中。

2. 机构名称。《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医疗机构名称”为保持与数据库中名称一致，不允许机构自行填写，需从下拉菜单中选择。选择时应按照“行政区划—市”“行政区划—区县”“医疗机构名称”的顺序依次选择。

3. 日期格式。《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出生日期”“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三项，字段类型应为“短日期”（即 excel 中单元格格式为日期），且格式应为 YYYY/MM/DD，不得出现 2 月 30 日，4 月 31 日之类的非

法日期。其中，“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应根据当年评审政策要求填写。

4. 申报专业。《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申报专业”，应依据《申报专业列表》所涵盖专业，将相应专业申报人员信息进行汇总，不在列表范围内的专业，不需要提供人员信息。

5. 科室编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师“所在科室”编码，须与其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编码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病案首页数据》RC023）的范围。如某医师所在科室为脊柱外科，但其所管病人的病案首页中，“出院科别”均为“0403”（骨科），则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该医师的“所在科室”也须填写为“0403”。建议人事部门人员与病案管理人员配合填写。

请注意，医师“所在科室”并不需要与“申报专业”进行匹配。将“所在科室”修改后，不会改变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

6. 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有医师具有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时，为保证其各科室/各机构病案信息被统计到，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分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请注意：同一名医师，多条记录的“执业证号+姓名”应完全一致，系统以“执业证号+姓名”作为识别同一人医师的依据；

同一名医师，不同记录的“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要有所不同，以便系统区分其当前任职科室/机构，并完成数据合并计算。

否则将无法合并计算，仅能体现该医师在当前机构的工作

情况。

例如，某医生曾在机构 A 和机构 B 分别任职。机构 A 对应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他在机构 A 的任职时间为准，如其在机构 A 任职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则此处填写 2016 年 5 月 6 日；机构 B 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本年度评审政策为准，如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时，每个机构的所在科室，应与医生在该机构所管住院病人的“出院科别”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医疗机构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	所在科室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提取工作数据 截止时间
机构 A	某某	12345678	0401	2013-07-01	2016-05-06
机构 B	某某	12345678	0403	2013-07-01	2022-06-30

7. 重名问题。若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有医师重名，且在本年度职称评审中申报相同专业，为分别统计其工作量，应将医师的信息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予以区分，并与《病案首页数据》中相应医师姓名对应。**如不处理，所有重名人员都将不参与计算，无法产出相关指标。**

如某科室有两名“张三”同时申报，可将其中一名医师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姓名”修改为“张三 1”，并把该医师所管病人的病案数据中对应的医师姓名也修改为“张三 1”。

注意：为保证姓名的统一校验，修改重复姓名时务必遵循统一规则，即姓名+数字。

四、病案首页数据获取渠道

医院相关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数据，统一从山东省病

案首页采集与住院分析系统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等，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处下载《病案首页数据（样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据实填报并自行通过校验后，加密逐级专人报送电子版。

各呈报部门（单位）于10月30日12时前将本市、本单位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和《病案首页数据》（“姓名+所在单位+身份证号”命名）等材料报送（不得寄送或发送电子版）至省卫生健康委医疗管理服务中心，济南市历下区燕东新路6号）五楼517办公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报送及技术支持电话：0531-51765933，51765940。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p>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及《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p>	
申报平台注册	<p>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p> <p>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p>	
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
	申报信息	<p>“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填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p> <p>其中，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p> <p>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p>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学历信息		<p>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p> <p>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p> <p>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p> <p>3.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专业技术职称	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获得现职称时间	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现职称聘任时间	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聘任时间及年限	<p>1. 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须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并上传原《评审表》原件或加盖人事管理部门骑缝章的复印件。</p> <p>2. “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p>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p>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申报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p>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p>1. “年份”填写 2019-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p> <p>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p>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上传任期内继续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经单位审核后上传，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工作量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用人单位审核填写工作量数据。
服务基层	申报晋升副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
科研和专利	<p>累计填报不超过 3 件。</p> <p>科研项目需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上传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上传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上传相关立项材料。“专利”须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p> <p>1. “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p> <p>2.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p>

	<p>3. “成果名称”: 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 按“政府奖励、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 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 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 填报“其他”。</p> <p>4. “成果等次”: 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 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选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填报。</p> <p>5. “级别”: 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p> <p>6. “来源”: 填写“自选”或“立项”。</p> <p>7. “评鉴单位”: 获得奖励的, 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 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 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p> <p>8. “获得时间”: 获得奖励的, 填写证书落款时间, ×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 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p>
<p>论文和著作</p>	<p>累计填报不超过 3 件。</p> <p>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 CN 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 版权页 (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 完整目录页, 论文正文全文, 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 单位审核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 word 文档同时上传; 著作须上传封面 (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 (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 (或序)、作者 (编委) 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 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 (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 (PDC) (https://pdc.capub.cn)) 报告 (单位审核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 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 加盖出版社公章或者其他证明材料)。SCI 收录的文章, 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p> <p>1. “论著名称”: 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 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p> <p>2. “杂志或出版社”: 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论文填写期刊名称、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 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 (如: XXXXXX, CN NN-NNNN/NN, NNNN 年第 N 期); 著作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 (ISBN), 以逗号间隔。</p> <p>3. “作者位次”: 是著作的, 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 是论文的, 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 如: 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 系 3 人合作完成的, 填写“1/3”, 以此类推。</p> <p>4. “刊号或书号”: 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 CN 号; 经 SCI 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 ISSN 号。</p> <p>5. “出版时间”: 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p>

学术兼职	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表彰奖励	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p>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上传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2.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3.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其他成果	<p>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内容应符合《标准条件》有关要求，填报代表作各1件，累计不超过5件。</p> <p>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刻录至光盘提交。成果命名格式为“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影音材料（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p> <p>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2.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不包括科研和论文）”填写。 3. “名称”：根据成果名称填写，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4.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5.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其他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对照表所填成果应符合《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规定的“工作业绩和成果”（10条）。 2.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3.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p>4. 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证明材料。</p> <p>5. 申报人员晋升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p> <p>6.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10份（1份病历整理为1个PDF格式文件，以“病例诊断名称”命名，分别集中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病历（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p> <p>7.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p>
<p>呈报部门（单位） 报送材料要求</p>	<p>（一）呈报部门（单位）材料（须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审表》或《认定表》一式4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 2. 《申报人员花名册》，呈报部门（单位）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单位）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3. 《送审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4. 单位委托评审的，按规定提交委托函。 5.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6. 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p>（二）申报人员材料（报送电子版）</p> <p>申报人员上传的附件拷贝在U盘内，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格式命名。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等信息、继续教育证明、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及年度考核材料。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p>（三）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p> <p>呈报部门（单位）将上述材料中（一）（二）部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汇总到一个或几个U盘，与（一）部分的纸质材料一并按照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时间报送。</p>

附件 7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副主任医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临床、口腔、中医提交临床案例、手术视频、专业技术报告等；公共卫生类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导方案、处置报告等。		
2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 3 位），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位）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或主要完成人（前 3 位）完成市厅级科研，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位），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 2 项，其中 1 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副主任护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复杂问题、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的专题报告、护理案例、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3位），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5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3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奖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副主任药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解决药品制用监管改等环节复杂问题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疑难病例讨论、会诊、个体化用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		
2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须实际推广应用（前3位）；参与研发并获生产许可的医疗新制剂批件/备案号；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5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3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副主任技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须实际推广应用（前3位）。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5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3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参与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市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或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三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主任医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临床、口腔、中医提交临床案例、手术视频、专业技术报告等；公共卫生类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指导方案、处置报告等。		
2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3位），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或主要完成人（前2位）完成市厅级科研，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6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主任护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抢救和护理危重病人、解决护理专业多学科合作复杂问题、开展新技术或新业务的专题报告、护理案例、操作视频、情况报告等。		
2	获得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前3位），须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3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2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前6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位），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主任药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解决药品制用监管改等环节复杂问题的合理用药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疑难病例讨论、会诊、个体化用药、药品损害事件监测报告等。		
2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须实际推广应用（前3位）；参与研发并获生产许可的医疗新制剂批件/备案号；新药临床试验许可、新药生产批件。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3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2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前6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前3位）（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住培、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主任技师）

序号	标准条件	符合条件的业绩成果名称	业绩成果批复/颁发机构
1	解决本专业负责问题形成的专业技术报告、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		
2	获专业相关发明专利，须实际推广应用（前3位）。		
3	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医药卫生类学术期刊正刊发表的专业论文。		
4	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前3位）或完成市厅级科研（前2位）或作为负责人完成市级科技、卫生部门科研项目。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6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本专业科普专著；作为第一作者在报纸或杂志发表科普文章；进社区、乡村、学校等作为主讲人的科普讲座；作为宣讲专家在电台、电视台宣讲科普节目；作为供稿或主讲在单位官方网站、公众号发布科普知识		
7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研究并印发省部级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		
8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前6位）；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和省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获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岗位练兵比武一等或二等奖（前3位）（或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一等奖）。		
9	带教本专业进修、实习等人员工作情况。		
10	其他代表本专业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注：申报人认真对照《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填写此表，需至少符合2项，其中1为必备项。

申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工作单位盖章：

附件 8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 历		毕业学校及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 作时间		
目前 专业 技术 任职 资格	获 得 时 间		拟 申 报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任 职 资 格		
	初 次 聘 任 时 间				
	累 计 聘 任 年 限				
现从事专业 (按职称申报专业目录 填报)			任现职以来各年度 任期考核情况		
单 位 专 家 委 员 会 意 见	专家人数	参加投票人数	投票情况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单位公章)				
专家委员会(全员)签字:					
年 月 日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单位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 示 情 况	公示期: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共 个工作日。				

附件 9

职称申报期间咨询电话

高评委办事机构	0531-88569623
淄博市	0533-2773517
枣庄市	0632-3321715
东营市	0546-8331780
烟台市	0535-6017766
潍坊市	0536-8090288
济宁市	18653770930
泰安市	0538-6991846
威海市	0631-5300009
日照市	0633-7960730 0633-7960707
临沂市	0539-8603506
德州市	0534-2622278
聊城市	0635-8510598
滨州市	0543-8198926
菏泽市	0530-5336500